

	食品組成	食品項目	所需最少食量		
			出生至3個月	4至7個月	8個月至1歲
早餐	母乳或強化鐵質的嬰兒配方奶粉		4-6液體盎司	4-8液體盎司	6-8液體盎司
	蔬菜/水果		0	0	1-4湯匙
	強化鐵質的嬰兒穀類食品		0	0-3湯匙	2-4湯匙
點心	母乳或強化鐵質的嬰兒配方奶粉		4-6液體 盎司	4-6液體盎司	2-4 液體盎司
	麵包或	全穀類或營養強化麵包 或	0	0	0-1/2片
	薄片餅乾類產品	全穀類或營養強化薄片餅乾類產品 或	0	0	0-2片餅乾
		幫助長牙的餅乾、葛粉餅乾	0	0	各0-2片
午餐或晚餐	母乳或強化鐵質的嬰兒配方奶粉		4-6液體 盎司	4-8液體盎司	6-8液體盎司
	蔬菜/水果		0	0-3湯匙	1-4湯匙
	強化鐵質的嬰兒穀類食品和/或肉類 /肉類替代品	嬰兒穀類食品 或	0	0-3湯匙	2-4湯匙
		瘦肉、家禽或魚 或	0	0	1-4湯匙
		蛋黃 或	0	0	1-4湯匙
		煮熟的乾豆、豌豆或扁豆 或	0	0	1-4湯匙
		乳酪 或	0	0	1/2-2盎司
		乾酪	0	0	2-8湯匙

可餵母乳或嬰兒配方奶粉，或是兩者皆用。不過，建議從嬰兒出生至一歲期間以母乳代替配方奶粉。

以母乳哺育的嬰兒若是每次所進食的母乳量總是少於最低餵食量，可以提供少於最低份量的母乳，只是如果嬰兒仍然饑餓，必須另外供應母乳。

由於引進固態食物在嬰兒的日常飲食中意義重大，對於已發育至可以進食固態食物階段的嬰兒，固態食物是請領補助的餐飲中必要的一部分。決定餵食特定食物前都應該與嬰兒的父母或監護人商議。

對於可進食固態食物的嬰兒，提供者必須供應至少一種餐飲成分才能申請補助款，嬰兒配方奶粉或食品項目皆可。

對於8個月以上的嬰兒，可以用100%的果汁做為點心來取代母乳或嬰兒配方奶粉；必須用杯子進食。

每天所提供的果汁不得超過一份。

符合CACFP收入資格的日托服務家庭業者，唯有在其他參加日托之非住戶孩童在場時，在用餐時間提供給自家小孩的餐飲才能請領補助款。

請見DOH-CACFP政策備忘錄第120條以獲取更多資訊。

請參見CACFP所認可的食物以了解特定餐飲成分的資訊。